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3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35,000股，涉及人数21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070,931,280股的比例为0.10%，回购价格为5.61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70,931,280股，变更为1,069,896,280股。

3、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8月15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2017 年限制性股首次授予完成，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57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637.3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获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 名激励对象的运营管理人员：骆靓雯、严朝辉、闫石、罗上煌；研发技术人员：黄辉、郭岩、胡寒冬、李昌盛、韩红强、邓俊涛、姜杭州、周作颂、尹芳华、张团庆、刘盛；营销人员：司立玻、刘瑜、刘陈子、宋韦岐、高嵩、谢振雷由于离职原因，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61 元/股，本次共需回购资金 5,806,350.00 元，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司立玻	20,000	5.61
2	刘瑜	20,000	5.61
3	骆靓雯	200,000	5.61
4	刘陈子	80,000	5.61
5	黄辉	40,000	5.61
6	郭岩	20,000	5.61
7	胡寒冬	30,000	5.61
8	宋韦岐	30,000	5.61
9	高嵩	60,000	5.61
10	谢振雷	50,000	5.61

11	李昌盛	50,000	5.61
12	韩红强	30,000	5.61
13	邓俊涛	40,000	5.61
14	姜杭州	30,000	5.61
15	严朝辉	10,000	5.61
16	周作颂	20,000	5.61
17	闫石	30,000	5.61
18	罗上煌	100,000	5.61
19	尹芳华	30,000	5.61
20	张团庆	115,000	5.61
21	刘盛	30,000	5.61

2018年5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71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0,931,280股减少为1,069,896,28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5月22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111,111,397	10.38%	-1,035,000	110,076,397	10.29%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959,819,883	89.62%	0	959,819,883	89.71%
总股本	1,070,931,280	100.00%	-1,035,000	1,069,896,280	100.00%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